5.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5.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松辽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嫩江水文水资源中心**（单位名称）的**松辽委清河水文站建设二标段：松辽委清河水文站建设水文监测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称重自记雨雪量计、雷达自记水位计、视频自记水位计、定点式电波测速仪主体、运行保障系统、低水测流缆道、视频球机(安装于视频监控设施，主槽附近 1 处，国堤 1 处。）报警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艾力泰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7 人，营业收入为 10571.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53.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卫星通信终端（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天海达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2,312.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63.4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视频测流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大水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4470.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04.1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艾力泰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9月21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